

# 目 录

<b>第一篇 外商投资</b> .....	1
(一) 投资促进.....	2
(二) 投资指引.....	3
(三) 工作生活.....	3
(四) 市场准入.....	4
(五) 总部经济.....	6
(六) 权益保护.....	9
<b>第二篇 产业政策</b> .....	11
(一) 科技创新.....	12
(二) 智能科技.....	13
(三) 重点产业.....	15
(四) 绿色低碳.....	22
<b>第三篇 要素保障</b> .....	23
(一) 产业用地.....	24
(二) 人才支持.....	27
(三) 金融支持.....	32
<b>第四篇 助企纾困</b> .....	38
(一) 稳外贸稳外资.....	39
(二) 退税减税降费.....	39
(三) 金融信贷.....	49
(四) 政府采购.....	51
(五) 稳岗就业.....	52

# 01



## 第一篇 外商投资



## (一) 投资促进

支持类别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投资促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p> <p>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p> <p>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p> <p>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p> <p>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p>

## (二) 投资指引

支持类别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投资指引	天津外商投资指引（2021 中文版本）  天津外商投资指引（2021 英文版本） 	天津市商务局 编印发布

## (三) 工作生活

支持类别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国人在津工作和生活	外国人在津生活百事通电子书：解读天津市在就业、就学、经商、就医、住房、交通、旅游、生活、出入境、应急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回应在外津外国人关切，解决热点问题，提供最新服务指引。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编制发布

## (四) 市场准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负面清单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1年第47号）
	2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1年第48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天津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	4	支持外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新设机构或增资扩股。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2 号)
	5	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6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	
	7	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和生物材料、样品的管理。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8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	
	9	支持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 （五）总部经济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1	2017年11月16日后，在本市新注册（或迁入）并通过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且地区总部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总部型机构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的，按照《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政策。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2	进一步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要求。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外资企业	
	3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备案后，可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4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7日。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5	开办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市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开办资助资金。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 (津商行规〔2019〕2 号)
	6	租房资助的标准。对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 10 人以上的，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 30%给予三年资助。		
	7	奖励的标准。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管理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商务资管〔2018〕10 号)
	8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8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资研发中心	9	对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核定的我市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行规〔2021〕2号）
	10	<p>免退税办理。</p> <p>（一）第一批进口单位名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自名单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p> <p>（二）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p>		
	11	税收政策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 权益保护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行政许可	1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
	2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 号）
参与标准制定	3	落实《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支持企业参与对标达标工作。落实《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标准。	
政府采购	4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办法	5	<p>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p> <p>（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p>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机构 名录	6	<p>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张卉聪，电话：010-64404523，传真：010-64515130， 邮箱：ficcomplaint@fdi.gov.cn，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p>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7	<p>天津市商务局 联系人：胡崇相，电话：022-58665652，传真：022-2302828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彭蓉，电话：022-58665583，传真：022-5868370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p>	
	8	<p>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含各行政区投诉机构）</p> 	

# 02

## 第二篇 产业政策



## (一) 科技创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科技创新	1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2022年版）》 	科技创新企业	天津市科技局 2022年4月 编制发布
科技创新 税前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3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二) 智能科技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1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编制发布)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发布)
	2	在一定时期内,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 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 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
	3	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 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工业互联网	4	2019 年至 2022 年, 通过市、区两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对 5G 示范应用场景予以奖励, 每年评选示范应用场景 20 个, 每个场景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 5G 重点专项的企业按中央财政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 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5G 示范应用场景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0〕7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5	<p>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制造业发支持，充分发挥智能制造、科技型企业发展、节能减排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海河产业基金等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高成长性项目支持力度。</p> <p>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展的财政</p>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高成长性项目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制造业立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2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	<p>天津市制定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立市若干政策措施，政策导向：一是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在继续引导工业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强化对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短板、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支持；对重点产业链提出个性化、特色化支持政策。二是提高产业能级。定向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育。三是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从智能制造项目、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项目、智能科技应用场景、新型智能基础设施等方向，重点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四是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支持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产业链关键卡点技术创新、新产品推广应用，特别是通过政府挂榜、企业揭榜的“揭榜挂帅”模式，突破一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五是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从制造业人才、用地、金融和降成本等方面给予不同方式的保障，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p>		请搜索并关注“天津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立市若干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情况

### (三) 重点产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生物医药	1	针对国家药品监管局直接受理、审批的新药，全面加强法规政策指导和服务，对重点品种设立绿色通道，实施早期介入、全程跟踪。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对获得新药证书的品种，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新药项目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2	积极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抢占医药市场优先权，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我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按品种给予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推动企业更多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类企业	
	3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资格认证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GLP、GCP 机构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	GLP、GCP 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生物 医药	4	发挥我市医疗器械的委托贮存、配送、融资租赁等政策引领作用，允许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置库房、不配备储运设备、放宽经营场所面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融资租赁 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5	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当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 1000 元；自申请日起第 4-10 年的发明专利年费，每件 600 元；当年授权的为企业实现零突破的首件发明专利，首件发明专利 2000 元。每年每项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相关生物 医药企业	
	6	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5 万元，在其它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3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每件发明专利补贴不超过 3 个国家。同一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7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85%。两个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70%。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生物医药	8	落实国家减轻企业创新负担政策，实行专利相关费用减缓，对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可请求对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专利授权当年起前6次年费、复审费进行减缴。	生物医药企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9	对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入津企业优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程序，缩短生产许可时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产前颁发。对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入津企业，具备条件即发经营许可证。对北京迁移入津且在京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只需提交生产条件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即可取得产品注册证。实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与药品经营许可变更合并办理。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入津企业	
	10	本年度未发生受到行政处罚或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形，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现场检查或仅针对样品真实性进行核查：（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产品与两年内已通过体系核查产品（含第三类体系核查）生产地址相同，且具有基本相同生产条件和生产工艺的；（二）医疗器械变更注册能够通过资料审查证明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三）整改后复查申请能够通过资料审查进行核实的；（四）其他只需要资料审查的情形。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减免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药监械注〔2022〕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能源	11	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	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12	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公共机构	
	13	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	电网企业	
	14	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	相关领域企业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第6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材料	15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号)
	16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航空 航天	1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5 号)
	18	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19〕25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汽车	19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新能源汽车企业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20	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新能源汽车企业	
	21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手车经销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 (四) 绿色低碳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绿色低碳	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符合条件的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5月编制发布）
	2	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化关税结构。	相关领域企业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
	3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吸引和引导外资投入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领域。完善鼓励外资融入我国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创新体系的激励机制，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绿色电力认证国际合作，倡议建立国际绿色电力证书体系，积极引导和参与绿色电力证书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推动建立中欧能源技术创新合作平台等清洁低碳能源技术创新国际合作平台，支持跨国企业在华设立清洁低碳能源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促进清洁低碳、脱碳无碳领域联合攻关创新与示范应用。	相关领域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

# 03


## 第三篇 要素保障





## (一) 产业用地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新型产业用地	1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在产业园区内，允许根据产业准入需求，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或者物流仓储用地，纳入控规规划执行，在规划许可阶段直接办理。经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拟转换用地类型和具体比例进行论证，转换结果不影响园区定位并满足基础设施承载、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2号)
	2	产业用地可以通过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		
	3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要求，确定产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其中，认定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自持部分可以按企业总部用地评估。		
	4	对于符合国家及本市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两年，须在不动产登记前缴清。		
	5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可以提高至30%，其中用于商业、餐饮、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用地性质仍按主导用地性质管理。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	6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是指按照《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等文件规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政策。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办理流程的通知》
	7	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起始时间从规划资源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时间开始计算。国家文件明确过渡期政策期限的，以其确定期限为准；未明确过渡期政策期限的，以5年为准。		
	8	建设用地过渡期满（含过渡期内涉及土地转让的）且经园区管委会或产业主管部门监管考核合格的，可依照《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四种情形按照新用途进行规划调整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价款，按照批准时点、新用途及新约定的土地使用年期与原用途及原用途剩余土地使用年期市场评估地价的差值补缴土地价款，并约定土地使用年期。		
	9	《建设用地过渡期文件政策摘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土地集约利用	10	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多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	制造业企业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11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工业厂房销售	12	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我市京津冀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以下统称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按照规定资源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且主体结构已封顶的新建工业厂房（不包括已办理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的项目）的销售及再次转让行为。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津住建发〔2020〕3号）
	13	工业厂房可以按幢、层或套进行销售，原则上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对于2020年8月1日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		
	14	工业厂房销售对象及再次转让的工业厂房买受人，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并符合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进驻企业的产业类别等要求。		

## (二) 人才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籍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	1	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三证联办”，实现“一口受理、一并办结”。为外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办理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推荐，可对核心成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办理工作许可。	外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便利外籍工作人员来津。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外籍人员包机入境，可视具体情况一事一议，集中邀请、集中管控。一般企业急需邀请外籍人员来津，可向辖区外事部门提出申请，辖区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市外办，市外办1个工作日内审批。用足用好“快捷通道”便利化安排。	外籍工作人员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3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外籍技术人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通知》（津政发〔2019〕1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籍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	4	开辟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绿色通道，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支持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线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享受口岸签证等出入境相关政策，为其在疫情期间来津工作提供便利。	外籍高端人才	《市科技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来津工作外籍人才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7号）
	5	允许兼职借聘。允许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在津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经聘用单位同意后，以兼职借聘形式到本市其他单位工作。允许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在津从事外国语言教学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经聘用单位同意后，以兼职借聘形式到本市其他单位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兼职借聘单位应与聘用单位签订兼职借聘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并由聘用单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6	暂时取消“延期业务须在许可届满前30日提交”的限制，聘用单位可在许可届满前在线提交。放宽语言类外教母语国要求。获得世界知名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毕业生，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或我市高等院校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	应届外国毕业生、 应届外国留学生	
	7	为免除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后顾之忧，市科技局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商业医疗保险等专项服务支持。我市新引进并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可享受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资助。入选国家或我市相关人才项目的外籍专家可享受最高2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外国高端人才及其子女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外籍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	8	放宽来津投资创办企业外国人才年龄条件，微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小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 75 周岁；中型及以上企业的外国投资人不设年龄限制。	来津投资创办企业外国人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 号）
	9	放宽来津工作外国优秀人才年龄条件，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确需引进的中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外国人才，年龄放宽至 65 周岁；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A 类的，不设年龄限制。	来津工作外国优秀人才	
	10	放宽我国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毕业生在津实习限制，允许在我国重点高校毕业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适应的实习，期间被聘雇的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毕业生，如已被实习单位聘雇，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津连续两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可申请办理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外国优秀毕业生	
	11	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在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服务大厅设立外国人“三证联办”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等外国人来津工作所需工作类、居留类证件业务“一口受理、一口办结”。	外籍人才	
	12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特定区域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天津行政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聘用“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服务业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相关人员	13	对于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高层管理职务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2至5年期限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许可。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担任高级职务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号）
	14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5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本市户籍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地区的，在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可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多次签注。因商务需要赴台湾地区的，提供国务院台办和市台办立项批复，可优先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非本市户籍员工符合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条件的，享受同等待遇。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本市户籍员工	
	16	鼓励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人才中介机构，帮助我市用人单位发现、对接、引进重点领域外国人才。按照引进外国人才的层次，给予中介机构、市级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招才引智专员最高20万元奖励资助。	中介机构	
	17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外国人员，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来津从事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教学研究、专业咨询、项目考察等事宜，且在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含）的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需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外国人员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相关人员	18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依照《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办理天津市人才“绿卡”，其本人及随迁配偶和子女，可享受人才“绿卡”适用的相应配套政策。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 (津商行规〔2019〕2号)
	19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企业职工可以按照本市引进人才及家属投靠政策办理本人及家属在津落户，整体迁入本市的可以享受我市成建制引进相关政策。		
	20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雇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家政服务”）。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1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需要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凭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需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	
	22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外籍人员急需短期来津，来不及办理入境签证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人员	
23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人员均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已办妥工作许可的，入境时可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一次入境有效、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工作签证。已办妥工作许可且已在我国境内，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直接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 (三) 金融支持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上市企业	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包括：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的本市企业；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企业。	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号）
	2	对入库企业支付的上市签约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费用，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3	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 2 年，金额累计最高 300 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4	对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且完成挂牌 1 年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平台取得融资的企业，在融资款项成功到账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5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20 万元；经在基础层培育成功转板至创新层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创新层挂牌企业转板至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执行与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支持标准。	新三板挂牌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上市企业	6	对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机构正式受理的入库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上市企业资源库的入库企业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号）
	7	对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8	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等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	上市企业	
	9	为实现上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平、公正，确保企业通过各种方式上市所获支持政策的一致性，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企业成功上市后获得的专项补助资金应用于奖励对企业上市作出特殊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功人员。	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者和有功人员	
	10	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 35 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新三板上市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企业融资	11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获得信贷融资的企业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12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小微企业	
	13	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信托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14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高新技术和 “专精特新” 企业	
	15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等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2〕1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16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跨境融资的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17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	
	18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跨国企业集团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19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20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21	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外商投资者	
	22	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开展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境内企业	
	23	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开展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境内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跨境人民币	24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商务部 国资委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25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严格执行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对外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一视同仁，鼓励和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建设。	外商投资企业	
知识产权融资	26	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	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	《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第62号）
	27	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模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	金融服务机构	
绿色融资	28	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 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天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科技 创新监管。支持金融企业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试点。	银行和 金融企业	

# 04

## 第四篇 助企纾困




## (一) 稳外贸稳外资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税收政策	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相关行业企业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发布)

## (二) 退税减税降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税费支持	1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相关行业企业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7 月发布)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相关行业企业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7 月发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退税 减税 降费	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操作指南》 《阶段性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操作指南》 《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操作指南》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操作指南》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操作指南》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操作指南》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操作指南》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操作指南》 《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指南》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操作指南》	 相关行业 企业	《退税减税 降费政策 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 总局 2022 年 5 月发布）
	4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 制造业中小微 企业继续延缓 缴纳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退税 减税	5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服务业企业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22〕141 号）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小微企业	
	8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铁路运输企业	
	9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2022 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退税 减税 缓缴	10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依据《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 号）
	11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延续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	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	
	12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六税两费”。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13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14	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2〕8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1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与个人缴费率均为0.5%，政策执行至2023年7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16	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	天津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22〕141号）
	17	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业行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业行业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	18	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将餐饮、零售等5个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在此基础上，将缓缴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22年12月。	符合条件的企业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1号）
降低住房公积金负担	19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到期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职工所在企业缓缴期间，职工可按本市规定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所在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与2022年4月及以前的正常缴存月份合并计算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贷款报送征信部门。	疫情影响的企业及员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通知（津政发〔2022〕1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降低收费	20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港口经营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相关领域企业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22〕104号）
减免收费	21	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 时间范围：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时间为准。 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 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相关领域企业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
免收滞纳金	22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缓缴保证金	23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相关领域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号）
	24	对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相关领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25	对按规定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的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相关领域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阶梯电价	26	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房租减免	27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通知（津政发〔2022〕12号）
	28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津财防控〔2022〕9号）

### (三) 金融信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金融信贷	1	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	运输物流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2〕92号)
	2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4	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若企业未申请贷款延期，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到期日提前 15 天与企业衔接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积极运用常备借贷便利等政策工具给予资金支持。	中小微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通知 (津政发〔2022〕1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金融信贷	5	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深入发掘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	“专精特新”企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津发改工业〔2022〕145 号）
	6	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以不高于 3.2% 的利率向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2000 亿元以上，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 100% 提供资金支持	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7	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小微企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 (四) 政府采购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政府 采购	1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中小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6号)
	2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确保本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果。调整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以及合同分包等方式，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同时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中小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通知 (津政发〔2022〕12号)

## (五) 稳岗就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依据文件
稳岗就业	1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对招用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1号)
	2	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近期,已享受30%比例返还的部分企业,将按照20%差额进行补发,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对其余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将按照新的返还比例陆续审核发放,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发展。	符合条件的企业	
	3	我市参保企业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每招用一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企业1500元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次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符合条件的企业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68号)